**執業事項登記申請書**

1. 申辦類別：

|  |  |  |
| --- | --- | --- |
| □核發執業執照 | □A | 首次申請核發執業執照。 |
| □B | 執業執照經廢止五年後，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
| □C | 新增人員執業資格及執行業務範圍(如消防設備士考上消防設備師) |
| □補發執業執照 | □D | 執業執照滅失、遺失，申請補發執業執照。 |
| □換發執業執照 | □E | 執業執照六年期滿，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 □F |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自行停止執行業務期滿，執業執照過期申請換發。 |
| □G | 執業執照毀損，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 □變更登記 | □H | 身分資料之變更(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執業執照內登記事項之變更，應換發執業執照。 |
| □I | 執業機構名稱變更或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地址遷移變更，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 □J |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變更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 □K | 執業機構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 □L | 非執業執照內登記事項之變更，如聯絡資訊變動(個人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異動等)。 |
| □停歇復業 | □M | 自行停止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
| □N | 歇業(自行停止執行業務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
| □O | 自行停止執行業務、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滿申請復業。 |
| 復業，報請備查。 |
| □核轉遷移 | □P | 所屬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 □Q | 離職異動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機構。 |

1. 檢附書件(表)：

|  |  |
| --- | --- |
| **項次** | **檢附書件種類** |
| 1 | □ | 審核表一份。 |
| 2 | □ |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暫行人員證書正本(核准後發還)及影本各一份。 |
| 3 | □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應提供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代之。 |
| 4 | □ | 本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上，一張浮貼發照使用，背面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
| 5 | □ | □5.1事務所、聯合事務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5.2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 6 | □ | 受聘者受聘證明書(並包含勞工保險紀錄或全民健康保險紀錄其中之一佐證資料)一份。 |
| 7 | □ | 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證明文件正本。□7.1執業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及曾任職職務之服務證明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或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出具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7.1.1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7.1.2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7.1.3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7.2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之證書及專科以上學校之講授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學科二門主科證明書。□7.3消防機關註記其從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或安全檢查工作之公文。 |
| 8 | □ | □8.1二年以上消防實務工作服務期間相符之勞工保險紀錄影本一份。□8.2非屬依法令規定應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紀錄。 |
| 9 | □ | 執照費新臺幣五百元匯款文件正本一份。 |
| 10 | □ | 原執業執照正本一份。 |
| 11 | □ | 最近六年內積分三百分以上之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
| 12 | □ | 戶籍謄本（應附正本校對）一份。 |
| 13 | □ | 執業執照滅失、遺失切結書一份。 |
| 14 | □ | 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證明。 |

此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消防設備人員姓名：消防設備師(士) 王○○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通訊電話：02-12345678#111 手機：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各項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表）**

|  |  |  |
| --- | --- | --- |
| **辦理事項** | **應檢附之書件** | **備註** |
| 核發執業執照 | A | 首次申請核發執業執照。 | 1、2、3、4、5、6、7、8、9 |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6。
* 符合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者，免附書件7、8。
 |
| B | 執業執照經廢止五年後，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 1、2、3、4、5、6、9、11 |  |
| C | 新增人員執業資格及執行業務範圍(如消防設備士考上消防設備師) | 1、2、3、4、5、6、7、8、9、10 |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6。
* 消防設備士考上師，收繳士執業執照註銷，重計有效期限核發師執業執照。
 |
| 補發執業執照 | D | 執業執照滅失、遺失，申請補發執業執照。 | 1、2、3、4、9、13 |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補」
 |
| 換發執業執照 | E | 執業執照六年期滿，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1、3、4、9、10、11 | * 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得申請發還。
* 核發與原領字號相同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
| F |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自行停止執行業務期滿，執業執照過期申請換發。 | 1、3、4、9、10、11 | * 以核發日重計有效期限發給執業執照。
 |
| G | 執業執照毀損，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1、2、3、4、9、10 | * 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
| 變更登記 | H | 身分資料之變更(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1、3、4、9、10、12 | * 應換發執業執照，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
| I | 執業機構名稱變更或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地址遷移變更，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1、3、4、5、9、10 | * 應換發執業執照，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
| J |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變更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1、3、4、5、6、9、10 | * 書件5為新執業機構登記文件。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6。
* 應換發執業執照，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
| K | 執業機構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1、3、4、5、10、14 | * 應換發執業執照，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 不收取執照費。
 |
| L | 非執業執照內登記事項之變更，如聯絡資訊變動(個人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異動等)。 | 1、3、10 | * 執業執照得檢附影本。
* 更新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資訊，不收取執照費。
 |
| 停歇復業 | M | 自行停止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 1、3、10 | * 原執業執照送發照機關收存。
 |
| N | 歇業(或自行停止執行業務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 1、3、10 | * 原執業執照送發照機關收繳註銷。
 |
| O | 自行停止執行業務、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滿申請復業。 | 1、3 | * 原執業執照返還申請人。
* 如原執業執照效期屆滿，依辦理事項F檢附文件申請換發。
 |
| 復業，報請備查。 | 1、2、3、4、5、6、9、11 | * 重新申請核發新執業執照。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6。
 |
| 核轉遷移 | P | 所屬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1、2、3、4、5、6、9、10 | * 原發照機關將執業執照抽存，確認核轉後註銷。
* 遷移或異動之直轄市、縣(市)核發與原執照效期相同之新執業執照。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6。
* 申請人向遷移或異動之直轄市、縣(市)繳納執照費。
 |
| Q | 離職異動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機構。 | 1、2、3、4、5、6、9、10 |